

臺北市府主計處 書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1號5樓中央區

受文者：南港軟體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

承辦人：吳岱祐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653

發文字號：北市主經統字第1143011292號

傳真：02-27203290

速別：普通件

電子信箱：mr3933@gov.taipei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協助政府統計調查注意事項懶人包

主旨：為利政府明瞭各階層家庭之生活水準及消費情形，敬請轉知貴社區住戶及管理員（或警衛）配合「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」訪查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家庭收支訪問調查係依統計法第4條規定，每年按期辦理之指定統計調查，旨在明瞭本市各階層家庭之生活水準及消費情形，其調查結果為本府施政的重要依據，諸如社會救助最低生活費標準、住宅補貼家庭年所得標準、綜所稅基本生活費之訂定等，均需仰賴本項調查統計結果。
- 二、又前述所抽出之樣本訪查戶，係主計總處經科學抽樣結果，故其訪查資料極具代表性，爰請貴委員會轉知管理員（或警衛）配合「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」，並請社區住戶撥冗接受訪問，俾利訪查員完成訪查工作。
- 三、依統計法第14、15條規定略以，指定統計調查之進行，任何人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；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無論為個人、住戶、事業單位、機關或團體，均應依限據實答復，又同法第19條規定，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取得之個別資料，應予保密，除供統計目的之用外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，準此，爰請貴社區住戶放心配合接受訪查。
- 四、貴委員會若對旨揭調查仍有任何疑問，可致電165反詐騙專線、1999市民熱線、本處經濟統計科（02-27208889或1999轉7633、7653）詢問。另若有任何填表疑難，請逕洽本處訪查員：沈瑋苓，電話02-27208889或1999轉7657，俾協助填表。

五、檢附主計總處依前開規定製作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協助
政府統計調查注意事項懶人包1份。

正本：南港軟體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

副本：

臺北市政府主計處



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 協助政府統計調查注意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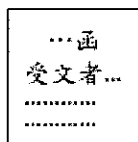
懶人包

怎樣做

① 辨真假



證件
(職員證或訪查員證)



公函
(致受查戶函)



調查表左上方
核定機關及文號



上網查詢
「主計總處網站」



電話查詢
「165反詐騙專線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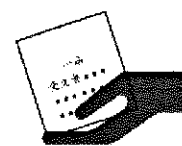
② 給協助



讓訪查員進入
社區或大廈內訪查住戶



連絡
受查住戶



轉交/投遞
公函(調查表)

統計法第14條第3項 辦理基本國勢調查(三大普查)及指定統計調查之人員，進行統計調查時，
任何人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

不協助 會怎樣



違反統計法
第14條第3項規定



經訪查員
勸導無效



可處
5千元至30萬元
怠金